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3073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有加班不實等情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8月24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另本府103年6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3305004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、加班之派遣，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，不得浮濫，如有虛報，一經查明，應嚴予議處」。復查第8點規定略以，員工加班，應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。第13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得隨時指派專人查核其所屬單位員工出差、加班情形或派員前往實地查證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，單位主管亦應負監督不週之責。
- 三、為避免旨揭情事再度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依前開規定辦理查核，同仁如有違反旨揭情事者，應依規定檢討議處。相關主管人員如有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予處置者，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NUAN1400 內部資料